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双枪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志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和圆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

	<p>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于对政策理解不到位，公司相关人员误以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购买理财产品，因此存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提前购买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购买额度未超过审议额度，该程序瑕疵行为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p> <p>2、公司董事会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充分重视，已根据要求完成自查整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强化内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环节和风险控制环节，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公司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重点介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方面的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提前购买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度未超过审议额度。	公司已根据要求完成自查整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强化内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环节和风险控制环节，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存在的问题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1年9月,因兴业证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俊先生工作变动,由保荐代表人郭和圆女士接替李俊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王志

郭和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